

【台少盟聲明】

高中生因悠遊卡充值失敗被告詐欺案

突顯青少年微罪不舉制度研議與司法輔導處遇體系變革已刻不容緩

近日媒體報導高中生因悠遊卡充值失敗被告詐欺案，儘管告訴人已表明是誤會，同時想要撤案，卻因詐欺罪並非告訴乃論罪，被告仍須配合檢調進入案件偵查程序，造成未成年被告遭遇莫大精神壓力。

台少盟主張，此案益加突顯微罪不舉制度研議，以及司法輔導處遇體系的變革已刻不容緩。台少盟林月琴理事長提醒，當青少年觸法案情顯然不符犯罪要件或輕微無比，就不應讓被告疲於奔命的應訊，應及早結束司法程序，既保障當事人權益，亦節約已不堪重負的寶貴司法資源。

林月琴強調，法務部是時候儘快啟動修法研議，針對微型犯罪案件的微罪不舉、起訴猶豫及宣告猶豫的制度改革研議已歷經多年討論，尤其是應特別保護的未成年族群，法務部應積極遵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，在刑法及少事法領域優先完成修法，以有效保障青少年權益。

台少盟認為，本案警政及社政單位亦有可商討改進之處，警政署應更加加強司法警察應有的教育訓練，提醒員警在少年犯罪相關偵訊時，注意未成年人心智成長未臻成熟而應特別保護照顧之特殊樣態，關照保障其應有權益；社政單位亦應提供更多資源，挹注於少年虞犯輔導處遇工作，以在今年 2022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輪審查的關鍵時點，展現我國在未成年人權保護的重要貢獻。

新聞聯絡人

台少盟 林月琴 理事長 0920-313-160

台少盟 林于聖 副秘書長 0911-779-768